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川环审[2023]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建杰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建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建杰新型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达州市达川区工业园区百马产业新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安装混合粉碎机、搅拌机、膨化机、粉碎机、振动筛、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布袋除尘器、化粪池等环保设施设备，以及新建生产厂房、办公综合楼（包含办公、住宿和食堂），占用土地20亩。项目主要建设一条预糊化淀粉生产线和一条新型复合材料生产线，预糊化淀粉年产量6万吨（其中：3万吨作为产品对外销售，另外3万吨用作本企业生产新型复合材料的原料），

新型复合材料系列产品年产量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88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良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你单位在建设期及营运期，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及时清扫地面，减少扬尘产生，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建筑垃圾。运营期间加大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气、粉尘的收集和处置，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3.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前，生活污水采用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各种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切实减轻项目的噪声污染，确保场界噪声达标且不扰

民。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处置管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严禁乱倾乱倒。固废严格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和处理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危废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台账制度，严禁乱倾乱倒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构建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相衔接的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7.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项目全过程环境管理，严格规范项目建设，确保相关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8.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环保设施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 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污染防治设施、擅自改变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 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达川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抄 送：达川生态环境局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达川）

2023 年 3 月 20 日

